

3.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(采购单位)的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水污染治理服务（盖板河道清淤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51010720210008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水污染治理服务（盖板河道清淤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15.462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09.6645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1年6月22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